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7號

債 務 人 張俊宸即張逸誠即張桓華

代 理 人 王崇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陸仟零玖拾伍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更生之聲請，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，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應預納6,095元【計算式： $(10+1) \times 43 \times 15 - 1,000 = 6,095$ 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

01 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周苡彤
08 附件：
09 1.提出債務人名下車號000-0000號機車之行照影本及估價單；如
10 已報廢或業經債權人抵償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